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153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X6G2Q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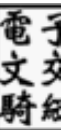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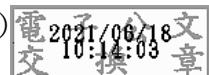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、美術班及舞蹈班
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須知」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8123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
分發作業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以線上志願
選填及線上報到方式辦理，並制定志願選填相關須知，提
供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協助考生順利完成分發及報到作業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並據以協助考生辦理分發作業，如有相關問題
請洽詢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及線上報名登錄系統。
- 四、檢附旨揭音樂班、美術班及舞蹈班志願選填須知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